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

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分析师会议；
- （四）业绩说明会；
- （五）公司网站；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座谈、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 （十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十三）其他方式。

第八条 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使参会股东和未参会股东有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除现场会议外，积极地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切实做好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市场研究人员及财经媒体等传播媒介、相关政府机构及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的接待工作，设立专人接待来访、专线电话接听咨询，并应保证对外联络、接待渠道畅通。

第十条 重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通过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及时、准确地向外界提供公司信息，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于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职能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策划、安排和组织工作，并承担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包括：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二）筹备股东会、董事会；

（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五）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六）建立并维护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并保持经常性联系；

（七）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九）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

（十）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七条 公司遇到临时性危机事件时，相关知情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沟通事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适时统一对外披露口径，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